投中快评:新三板挂牌私募整改细则出炉 部分机构面临摘牌风险

全国股转系统于 10 月 27 日下发《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7〕1394 号〕,对新三板挂牌私募机构下达最后通牒,要求挂牌私募机构按照相关整改条件细则在 11 月 10 日前提交自查整改报告,否则将予以摘牌。

实际上追溯到一年前,2016年5月27日,全国股转系统已发布《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追加如"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须占收入来源的80%以上"等8条挂牌条件并实施差异化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要求挂牌私募进行整改工作且规定整改期为一年。

一年过去,全国股转系统发现机构提交的自查整改报告中对相关指标的理解各有不同,便在新通知中对自查整改的财务报告依据、自查整改相关指标的计算口径等进行进一步详细明确的规定。

整改对象: 2016 年 5 月 27 日通知发布之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挂牌私募机构。

自查整改的财务报告依据: 涉及收入占比的计算应当以 2016 年年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 计算依据,并经专门审计。

新通知对于整改指标并未改变,只是对相关整改指标的计算口径进行了明确统一:

(一) 关于收入占比指标

关于"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须占收入来源的 80%以上",其中,"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应包括"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投资顾问费收入(与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跟投收益";"跟投收益"的计算口径应以私募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在其管理基金中的出资额不超过 20%部分带来的收益为计算依据。

"收入来源"应包括"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投资顾问费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 关于资产管理规模

关于"创业投资类私募机构最近三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 20 亿元以上,私募股权类私募机构最近三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 50 亿元以上"。挂牌私募机构的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和类型的认定,以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

在去年新规发布之初,便有九鼎集团等 7 家公司率先披露自查结果,而苏河汇、银纪资产、新安金融、拥湾资产四家公司则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新规期限最后一天发布自查公告。从披露的自查结果看,九鼎集团、天图投资等机构表示自查结果符合《通知》中新增挂牌条件。而合晟资产已发布公告自行摘牌,天信投资、苏河汇、麦高控股等机构面对部分不符合条件的自查结果,则选择剥离私募基金业务。

挂牌私募自去年的新规发布后走上差异化发展的道路,而此次新通知的发布,如果以2016

年年报披露的收入比例情况计算,部分机构可能无法达标。此外,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 类私募机构的挂牌私募机构,不得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融资。自查整改的最后期限将至,挂

牌的私募机构们将何去何从,值得关注。

研究垂询

王钦 Ivana Wang 分析师

Email: Ivana.wang@chinaventure.com.cn

媒体垂询

历建元 Lee Li 媒介经理

Mob: +86-13718825025

Email: Lee.li@chinaventure.com.cn

关于投中研究院

投中研究院隶属于投中信息,致力于围绕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开展资本研究、产业研究、投资咨询

等业务,通过精准数据挖掘及行业深度洞察,为客户提供最具价值的一站式研究支持与咨询服务。

关于投中信息

投中信息 【证券代码:835562】业务始于 2005 年,正式成立于 2008 年,是中国领先的股权投

资市场信息咨询专业服务机构。作为私募股权行业的观察者, 投中信息致力于解决股权投资行业

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让出资者更加了解股权基金的运作状态, 让基金管理者更加洞彻产业

发展趋势,为中国股权投资行业提供完整的信息资源与专业化的金融服务。通过十余年专业领域

的深入研究与广泛合作,投中信息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和人才优势,并凭借优秀的专业能力赢

得基金管理机构的长期信任, 在行业内拥有大量的数据存量和客户资源。

投中信息通过全面的产品体系,传递及时、准确的股权交易数据与情报,为投资机构、投资银行、

战略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提供数据、资讯及分析工具;为企业提供专业的行业研究与业务实践

咨询服务;为机构出资人提供全面的投资咨询顾问业务,帮助投资机构进行深度品牌管理与营销

传播工作。

引用说明

本文由投中信息公开对媒体发布,如蒙引用,请注明:投中信息。并请将样刊两份寄至: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A 座 7 层

邮编: 100007

收件人: 历建元